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. 8. -2 全字收文第 2980 號

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
全地公(8)字第 1058113 號
(e: 1058048)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7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，請加強非地政士代理送件之管控及查處作業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(105)年7月21日拜會本部花政務次長敬群之探討課題一辦理。
- 二、查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有關「為業」之認定，本部前參依法務部83年3月19日法律決字第05573號函釋「似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，獲取報酬並藉以維生之義，尚難僅以固定之件數作為認定標準」意旨，以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釋略以，有關是否以地政士為業，登記機關應以事實認定為準。為兼顧法律規定及便利登記機關執行，同1年內於同1登記機關申請超過2件，或曾於同1登記機關申請超過5件之情事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為防範非地政士而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前經本部以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3號函示略以，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，除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外，登記機關並應予建檔統計，以利爾後之稽核與查證，如發現代理人所簽註之切結有不實情事者，應即追究其法律責任。其代

理之案件，登記機關應於每月10日以前，運用電腦作業系統列印清冊，函送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處。如經處予罰鍰者，應函知所轄登記機關及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為落實管制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加強非地政士代理案件之建檔統計、稽核與查證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政務次長室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